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13〕5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2年以来，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区安全生产状况呈现总体稳定并趋于好转态势，实现了事故总量、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的“三下降”，有效遏制了较大事故的发生。但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造成多人伤亡的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一些行业领域和单位事故隐患突出，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二、排查治理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排查治理范围：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领域）的全部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组织。主要包括：

1. 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等工贸企业及其生产、储运等各类设备设施；

2. 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网吧、公园、劳动密集型企业、城中村出租房户等人员密集场所；

3. 养老院、敬老院、收养所、托幼机构、社会安置场所、培训班、午托班、在住宅内进行经营活动、在地下空间居住和经营等场所；

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5. 易受大雪、大风、严寒等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和场所；

6. 近年来发生人员伤亡、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事故的单位。

(二) 排查治理内容：全面排查治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劳动纪律、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具体包括：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2. 需要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证照完备情况；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4. 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5. 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6. 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7. 事故（险情）报告、应急处置落实情况；
8. 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
9.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

况；

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维护情况，城中村出租房户、高层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应急疏散、处置初起火灾知识普及情况。

11. 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同时，通过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检查各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和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行为，有关安全生产措施执行，安全许可、监管制度实施，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三）排查治理方式。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做到“四个结合”：

1. 坚持与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结合起来，狠抓薄弱环节，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 坚持与日常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结合起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加大打“三非”（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工作力度，消除隐患滋生根源；

3. 坚持与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4. 坚持与加强应急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落实隐患治理责任与监控措施。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月5日):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结合辖区、监管行业(领域)实际,制订本辖区、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

(二) 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月6日至2月7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具体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治理事故隐患,一时难以治理的要列入计划,落实资金和责任,限期整改,并制订应急预案,加强监控。

企业将排查治理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的自查自改工作加强指导。

(三) 督促检查阶段(2月7日至2月8日):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暂时无法整改完毕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专项督导,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事故。整改期间不能保证安全的严重隐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局部停业,或对不具备安全条件设备落实强制措施,并派工作人员监督落实情况。

(四) 重点时段事故防控阶段(2月9日至2月25日):“双节”期间,各单位要克服麻痹思想,严格安全管理,打击“三非”、“三违”,严密防范发生各类事故;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活动的安全检查,消除安

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严防发生火灾、爆炸、踩踏等事故。

（五）总结巩固阶段（2月26日至28日）：各单位对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健全企业、政府两个层面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使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四、职责分工

（一）区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烟花爆竹从业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工贸企业、职业健康专项隐患排查治理。

（二）金水消防大队和辖区各公安分局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消防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公共聚集场所、“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区城建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施工机具、安全防护、危险作业监控、员工宿舍安全等为重点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四）区交通局负责区管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公路建设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金水质监分局负责特种设备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区民政局负责养老院、敬老院、收养机构、社会安置机构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区教体局负责学校、幼儿园、午托班、体育竞技场所以及各类培训机构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八）区农委负责水利、林业、农业、农机、渔业等行业的治理隐患排查工作。

（九）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旅游景点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区商务局负责所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一）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危险房屋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小区、楼院安全管理，排查治理隐患，制止、举报在住宅内举办午托班、培训班、旅馆等经营活动。

（十二）区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对不具备安全条件在地下人防工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进行清理。

（十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市政设施、游园、专业作业车辆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四）区卫生局负责对区管医院、诊所的隐患排查治理。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所属机构、村（社区）和三级网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分解治理责任，落实巡查、监控措施，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检查、处罚措施，监督、反馈治理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区政府副区长赵德武任组长，区政府督查室主任、绩效考核办副主任赵聪、区安监局局长

李怒潮任副组长，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安监局。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特别要全面落实行政一把手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二）严密部署，强力推进。各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负起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整改资金和责任，制订隐患监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及主管部门报告。

（三）突出重点，全面排查。隐患排查治理要突出四个重点，即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企业；“两会”、“双节”期间，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同时，要组织对各村（组）、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

（四）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规范监督检查的方法和程序，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加强督促指导；要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

经营等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查处，对在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影响较大的事故逐一倒查责任，第一时间启动问责程序，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宣传，发动群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常识。要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企业、社会组织，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隐患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六）标本兼治，健全机制。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制度和隐患数据库，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工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要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治本之策，加快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专项行动期间，区政府督查室、区安监局将联合进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单位每周五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和未整治到位的事故隐患基本情况；2013年2月7日前将本单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3月2日前将本单位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主题词：安全 治理 方案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4日印发
